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5]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 惠济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惠济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24日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 惠济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为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纪念活动)期间我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郑州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5〕4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在加快实施《郑州市 2015 年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省、市保障方案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点在燃煤、机动车、工业、扬尘等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确保纪念活动期间,我区空气质量全部达到良及以上级别。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 实施时间

纪念活动前阶段: 2015年8月28日前

纪念活动期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0 时—9 月 4 日 24 时, 共 8 天

(二) 实施区域

全区范围

三、主要污染控制措施

(一)纪念活动前阶段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贯彻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5 年 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15] 20 号), 2015 年 8月28日前完成以下重点推进项目及重点任务。

- 1. 工业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 (1) 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完成古荥镇 71834 部队 2 台 3.5 蒸吨锅炉拆改任务。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古荥镇

(2)完成砖厂、搅拌站等建材行业集中整治,凡是环保措施不到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开展"十五小"、"新五小"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对违法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区科工委

(3) 完成化肥、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区科工委

-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1)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2014〕83号),加强施工工地建筑扬尘监管,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湿法作业及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

域全硬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标准; 加大园林绿化工地绿化覆盖和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交运局、区市政管理中心、区林业局、区农委、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2)加大道路洒水清扫频次,推行湿式机扫,保证主次干道、镇(街道)主要道路的洒水量,道路保洁按要求进行吸尘、冲洗及洒水降尘作业。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 区市政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3) 完成惠济区范围内国省道扬尘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 区交运局、区市政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加强工业企业粉尘污染治理,灰堆、料堆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 3. 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
- (1) 西四环以东,北四环以南,107 辅道以西,南四环以北区域(不含四环)道路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

牵头单位: 市交警五大队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2)淘汰辖区黄标车。

牵头单位: 市交警五大队、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运局

4. 油气污染控制措施

完成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格控制油品储存、运输环节的损耗污染。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区商务局、区交运局

5. 露天烧烤油烟治理

在划定区域外禁止露天烧烤,餐饮服务场所应当采取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未按标准执行的露天烧烤摊位及餐饮服务场所,发现一例、查处一例。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二) 纪念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1. 燃煤污染物减排措施

古荥镇71834部队2台3.5蒸吨锅炉,停止运行。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古荥镇

2.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1)辖区各类施工工地(含建筑拆迁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具体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严格按照"6个100%"的标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交运局、区市政管理中心、区林业局、区农委、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2)加大城区主干道路每日清扫、吸尘、洒水、冲洗频次, 四环以内主次干道每日冲洗1次。

牵头单位: 区市政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3)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 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3.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 (1)实施四环以内(不含四环)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黄标车、农用车和机动三轮车全时段禁行;上路开展机动车超标

排放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 市交警五大队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运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

(2) 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停驶 80%公务用车。

责任单位: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4.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 (1)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企业(VOCs排放企业),以及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在纪念活动期间采取停产、检修、限产等措施,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再减少30%。

牵头单位: 区科工委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区环保局、区交运局

(2) 化肥、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纪念活动期间暂停生产。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区科工委

(三)活动期间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如果 8 月 28 日郑州市出现空气质量指数 AQI>100 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将提前至 8 月 25 日 0 时起实施;如果纪念活动期间郑州市出现空气质量指数 AQI>100时,将按照《郑州市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最高级别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机动车在四环(西四环以东,北四环以南,107辅道

以西,南四环以北)以内(不含四环)实施按机动车号牌尾号单双号限行。

责任单位: 市交警五大队

(2)全区各类施工工地(含建筑拆迁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具体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严格按照"6个100%"的标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交运局、区市政管理中心、区林业局、区农委、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3) 落实区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惠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惠济区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

- 1. 领导小组职责: 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
-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保障纪念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通报督办、活动筹办、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材料整

理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 3.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 4. 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纪念活动保障措施执行分项方案, 8 月 25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督查督导、强化责任追究

纪念活动期间,区政府将督查督导各单位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对不认真落实保障措施、不能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的单位和重点治理企业,依据《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办[2015]12号)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熟知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积极配合各项措施的执行,倡导公众践行公交出行、节约能源、拒绝露天烧烤等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纪念活动空气保障工作。

(四)严格信息报送, 开展效果评估

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纪念活动保障措施要求开展工作,并 从8月28日起,每日17时前将本单位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落实及 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报送至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办公室,纪念活动结束后将本单位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 作情况认真进行总结,于9月6日12时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纪念活动期间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停工清单

附件

纪念活动期间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停工清单

(8月28日0时-9月4日24时)

| 序号 | 工地名称 | 位 置 | 施工地块 面积(平 方米) | 牵头单位 | 责任镇 (街道) | 责任人 |
|----|---------------------|---------------------|---------------------|--------------------|-------------|-----|
| 1 | 刘寨城中村改造项目 | 南阳路东、弘润路南 | 144189 | 城建局 | 刘寨街道 | 段祥生 |
| 2 | 升龙汇金广场 | 南阳路刘寨村 | 113000 | 城建局 | 刘寨街道 | 段祥生 |
| 3 | 中基都市春天 | 南阳路东、博颂路南 | 26450 | 城建局 | 刘寨街道 | 段祥生 |
| 4 | 老鸦陈城中村改造 | 江山路(国基路-连霍 高速)两侧 | 29230000 | 新型城镇 化建设办 公室 | 长兴路街 道 | 王国政 |
| 5 | 利海托斯卡纳 | 北环与京广铁路交叉 口南 | 190000 | 城建局 | 长兴路街 道 | 王国政 |
| 6 | 富邦广场 | 三全路长兴路交叉口 | 15700 | 城建局 | 长兴路街 道 | 王国政 |
| 7 | 下坡杨城中村改造 | 天河路西、江山路北 | 34245 | 城建局 | 老鸦陈街 道 | 张铁群 |
| 8 | 薛岗小学新建教学楼 | 江山路连霍高速北 1km 薛岗村 | 3400 | 城建局 | 老鸦陈街 道 | 张铁群 |
| 9 | 天河龙城 | 天河路西、江山路东 | 532800 | 城建局 | 老鸦陈街 道 | 张铁群 |
| 10 | 固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 贾鲁河与东风渠交汇 处西北 | 768400 | 新型城镇 化建设办 公室 | 新城街道 | 杨喜军 |
| 11 | 东赵城中村改造项目 | 北四环文化路口以北 | 2313100 | 城建局 | 新城街道 | 杨喜军 |
| 12 | 中州大学二期工程 | 开元路与金河路西 500米 | 198226 | 城建局 | 新城街道 | 杨喜军 |
| 13 | 建业运河上院 | 天河路西绿源路南 | 99602 | 城建局 | 大河路街 道 | 陈伟森 |
| 14 | 马庄、西黄刘合村并城 改造项目 | 郑花路西、大河路两 侧 | 623972 | 城建局 | 迎宾路街 道 | 杨军 |
| 15 | 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 心 |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对 面 | 35755 | 城建局 | 迎宾路街 道 | 杨军 |

| 16 | 保利五月花 | 英才街田园路 | 36483 | 城建局 | 迎宾路街 道 | 杨军 |
|----|--------------------------|----------------------|---------|--------------------|-----------|-----|
| 17 | 思念办公楼 | 英才街南 | 5170 | 城建局 | 迎宾路街 道 | 杨军 |
| 18 | 中州大学旅游实训楼 | 英才街桂园街西北角 | 187802 | 城建局 | 迎宾路街 道 | 杨军 |
| 19 | 花园口镇合村并城项目 安置区一期 6#地块 | 花园口镇京水村 | 9008000 | 城建局 | 花园口镇 | 张志宏 |
| 20 | 中部两岸水产海鲜果蔬 物流园项目 | 中州大道与省107国 道交汇立交桥下路东 | 135717 | 城建局 | 花园口镇 | 张志宏 |
| 21 | 花园口小学运动场工程 项目 | 花园口镇花园口村 | 12658 | 城建局 | 花园口镇 | 张志宏 |
| 22 | 岭军峪安置区 | 古荥镇岭军峪村 | 3167400 | 新型城镇 化建设办 公室 | 古荥镇 | 张小海 |
| 23 | 鹏翔商业中心项目 | 清华园路西、新城路 北 | 100000 | 城建局 | 新城街道 | 杨喜军 |
| 24 | 宏泰商贸城 | 江山路西双桥村 | 290000 | 城建局 | 老鸦陈街 道 | 张铁群 |
| 25 | 丰产变电站工程 | 农业路南、丰乐路东 | 2001 | 城建局 | 刘寨街道 | 段祥生 |
| 26 | 杜庄村拆迁工地 | 杜庄村 | 200000 | 新型城镇 化建设办 公室 | 老鸦陈街道 | 张铁群 |
| 27 | 民安. 北郡一期工程 | 清华园路开元路交叉 口 | 200000 | 城建局 | 新城街道 | 杨喜军 |

主办: 区环保局 督办: 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